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2390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蘇阿珠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303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蘇阿珠犯過失傷害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第1行補充「蘇阿珠考領有普通小型車駕駛執照」、第9行「沿頂礪溝119巷由西往東方向駛至上開路口」更正為「沿頂礪溝119巷由東往西方向駛至上開路口，亦疏未注意行經無號誌之交岔路口，應依減速慢行之標字，減速慢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證據部分補充「公路監理WebService系統-證號查詢汽車駕駛人資料」，另補充理由如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補充理由：

（一）按行駛至無號誌之交岔路口時，支線道車應暫停讓幹線道先行；交岔路口因特殊需要另設有標誌、標線者，並應依其指示行車；「停」標字，用以指示車輛至此必須停車再開，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2款前段、第11款、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177條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蘇阿珠考領有合格普通小型車駕駛執照（見本院卷第15頁），自無不知之理，並應注意上開安全規則而為注意；而本案車禍肇事當時天候晴、日間自然光線、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等情，有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現場照片存卷可稽（見警卷第41、57頁），足認客

01 觀上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然被告竟疏未注意應先暫停再
02 行，貿然駛入本件交岔路口，致兩車發生碰撞，堪認被告對
03 於本件車禍事故之發生有未遵守上開規定之過失甚明。又告
04 訴人陳壹圖因本件車禍受有如附件犯罪事實欄所載之傷勢，
05 有建佑醫院乙種診斷證明書、高雄市立小港醫院診斷證明書
06 在卷可憑（見警卷第11、13頁），足認被告之過失行為與告
07 訴人前揭傷害間，有相當因果關係。

08 （二）又按行車速度，依速限標誌或標線之規定，無速限標誌或標
09 線者，應依下列規定：二、行經無號誌之交岔路口，應減速
10 慢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三、應依減速慢行之標誌、標線
11 或號誌指示行駛。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3條第1項第2款、第
12 3款定有明文。又「慢」字，用以警告車輛駕駛人前面路況
13 變遷，應減速慢行，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163
14 條第1項亦有明文。查，本件肇事路口為無號誌交岔路口，
15 且告訴人行向車道繪有「慢」標字（見警卷第39、41、57
16 頁），而依告訴人於警詢中自陳：當時我沒有閃避及煞車動
17 作等語（見警卷第8頁），可見告訴人行經案發無號誌路口
18 時，並未減速，即逕行駛入交岔路口，則告訴人行經無號誌
19 之案發路口時，未注意減速慢行，而與被告車輛發生碰撞，
20 是告訴人就本案車禍之發生，亦有過失。然告訴人就本案車
21 禍發生與有過失，此僅涉及本院量刑之參考及被告減免損害
22 賠償額度，與被告過失傷害犯行成立之要件無涉，自難解免
23 被告刑事過失責任，併予敘明。

24 三、論罪科刑：

25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又被告
26 肇事後於有偵查犯罪職權之機關或公務員尚未知何人肇事
27 前，處理人員前往現場處理時，在場當場承認為肇事人，有
28 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在卷可參（見警卷第53頁），符合自
29 首要件，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

30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駕駛自用小客車時，本
31 應謹慎遵守交通規則，以維護其他用路人之安全，竟未能善

盡駕駛之注意義務，因而肇致本件交通事故，造成告訴人受有如附件犯罪事實欄一所載傷勢，因而蒙受身體及精神上之痛苦，其輕率之駕駛行為應予非難；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復審酌告訴人所受傷勢之程度，告訴人就本案車禍發生亦有過失，及被告雖有調解意願，然因雙方就調解金額未達成共識，而未能成立調解，致犯罪所生損害未獲填補；兼衡被告於警詢自述之教育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涉及個人隱私部分，不予揭露），暨如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無前科之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狀（需附繕本及表明上訴理由），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張靜怡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洪韻婷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
書記官 周耿瑩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284 條：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23033號

被 告 蘇阿珠 （年籍資料詳卷）

上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蘇阿珠於民國112年12月23日14時55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高雄市林園區產業道路由北往南方向行駛，行至下山腳路（銜接上開產業道路）與頂礮溝119巷之無號誌交岔路口，本應注意遇「停」字之標字，車輛至此必須停車再開，且支線道車應暫停讓幹線道車先行，而依當時天候晴、日間自然光線、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且視距良好等情，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貿然直行，適有陳壹圖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頂礮溝119巷由西往東方向駛至上開路口，兩車遂生碰撞，致陳壹圖人車倒地，並受有左肩左胸挫傷併肩胛骨，第三、四、五肋骨骨折、頸部挫拉傷、左手，雙下腿多處挫擦傷、左臂挫擦傷、左胸肩峰鎖骨韌帶斷裂併關節脫位、雙側腕隧道症候群、頸部及雙肩擦挫傷、四肢多處擦挫傷等傷害。

二、案經陳壹圖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

- （一）被告蘇阿珠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 （二）告訴人陳壹圖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
- （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1份。
- （四）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1各1份。
- （五）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2份。
- （六）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1份。
- （七）道路交通事故照片相片黏貼紀錄表1份。
- （八）行車紀錄器畫面截圖、監視器錄影截圖各1張。
- （九）建佑醫院乙種診斷證明書、高雄市立小港醫院（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經營）診斷證明書各1份附卷可稽，被告過失傷害犯嫌堪以認定。

0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又被
02 告於肇事後，在有偵查犯罪職權之機關尚不知何人為肇事者
03 前，即向據報到場之員警坦承肇事接受偵訊自首，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紙在卷可
04 稽，請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
05

0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7 此 致

08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10 檢 察 官 張靜怡